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2月2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8時3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證人

研訊第一部分(閉門研訊)

研訊第二部分(公開研訊)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

陳鉅超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rty-eigh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 February 2002, at 8:3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Dr Hon TANG Siu-tong, JP

Witness

Part I (closed session)

Part II (open session)

Mr CHAN Kui-chiu
Project Clerk of Works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主席於10時45分離席，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12時開始)

代理主席：

陳先生，請坐下。現在開始今天第二部分的公開研訊，我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必須有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委員會會向陳鉅超先生錄取證供。陳先生是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現在證人陳先生已在座。

陳鉅超先生，多謝你出席委員會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向你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會的提問或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代理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代理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陳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陳鉅超先生：

好的。

代理主席：

請起立。

陳鉅超先生：

本人，陳鉅超，謹以至誠，據實聲明，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代理主席：

多謝你，陳先生，請坐。陳先生，你的耳筒聽得清楚嗎？

陳鉅超先生：

清楚。

代理主席：

陳先生，你曾於2002年1月2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供？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代理主席：

謝謝。我現在正式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供，文件編號SC1-H0212/YCK號文件。

陳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第一個問題。你在證人陳述書(a)項第2段指出，你在擔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時，亦是第一期地基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請問這是否房署一般的做法，即同時可以兼任兩項？是否每名項目工程監督只負責一項工程？還是如你所說，間中會負責兩項工程？房署在這方面有沒有指引？

陳鉅超先生：

我本身並沒有任何指引。

代理主席：

房署有否發出任何的指引？

陳鉅超先生：

房署並沒有向我發出任何指引。代理主席，我可以舉出數個例子。當時沙田第14B區還有其他地盤正在進行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也進行打樁工程，但當時該等地盤也有一位項目工程監督。

代理主席：

即每一期都設有一位項目工程監督？

陳鉅超先生：

對，第三期及第四期都同時進行工程。

代理主席：

但現時是由你一人負責兩期的工程？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代理主席：

你是否表示這情況並不尋常？你的工作量是否特別多？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部門的人手分配如何，但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有些地盤應該有一位項目工程監督，而有些地盤則有兩位項目工程監督。

代理主席：

換句話說，你當時一人兼任兩個地盤的項目工程監督，你的工作量是否較其他同事為多？

陳鉅超先生：

對，是的。

代理主席：

OK。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我想請問證人，你在證人陳述書最後一句說，你的上司及第二期項目結構工程師也知道你參與第二期地盤工程大約一、兩成。請問你們在何時開始及在甚麼情況下商討而達成此項協議？即例如你們幾位開會，你在會議上說明你只負責一、兩成的工程，大家須清楚知道。請問你們如何達成這種安排上的協議？

代理主席：

陳先生。

陳鉅超先生：

代理主席，這一、兩成是我自己估計的，因為我在陳述書中須回答專責委員會問我的參與程度，當時我正在做第一期的工程，我想在陳述書的最後一句表明，我的上司及項目結構工程師也知道我正在做第一期的工程。

李卓人議員：

他們都知道你正在做第一期的工程，但大家有否商討過，既然你正在做第一期的工程，大家有否商議過你須投放多少時間在第二期的工程呢？你們有沒有商談過這一點？

陳鉅超先生：

這點並沒有商談過。

李卓人議員：

沒有商談。那麼他們如何期待你做多少工作？大家都不理，他們不理你做多少工作？

陳鉅超先生：

他們沒有要求與我討論這問題。因為當時在地盤人手方面，我曾衡量自己的人手，第一期的人手有兩位工程監工；第二期的人手有一位助理工程監督及一位工程監工。但是，在我們的第一

期工程，並沒有助理工程監督，我環顧及衡量自己的人手後，便作出這樣的部署。

李卓人議員：

你在衡量人手後，你自己便投入較多時間處理第一期的工程。

陳鉅超先生：

是的，對。

李卓人議員：

請問你與第二期的助理工程監督之間，你有否向他交代，並說明你不能承擔這麼多工作，須由他全部負責？你們彼此是如何進行商討的呢？

代理主席：

陳先生。

陳鉅超先生：

代理主席，我並沒有說過自己做不來，我並沒有這樣說，我曾與他討論此事，因為我正在第一期工作，而第二期的助理工程監督亦有很多年的工作經驗，而且對於大口徑樁亦有經驗，反而我在第一期的兩位同事都是新入職的，完全沒有經驗，他們一入職，便來第一期工作。我依賴他協助我監督第二期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說，你每天都會到第二期的地盤視察及處理文件；你一天大約花多少時間在第二期的地盤工作？

陳鉅超先生：

沒有一定，有些時候會用一個小時，亦曾試過用了半天。

李卓人議員：

無論是一個小時還是半天，其實當你到達地盤時，是否會投放較多時間在處理文件方面而視察則較少呢？當你到達地盤時，你會用較多時間處理甚麼呢？

陳鉅超先生：

最初的時候，我會把較多時間用在視察上，為甚麼有時候我會在地盤工作半天那麼久？是因為工程師會到地盤巡視，我們便會一起工作或處理其他事務，因此，最少也需半天時間。以平時的運作來說，我會把較多時間放在處理文件方面。

李卓人議員：

你在這項工程之前，對大口徑鑽孔樁有何經驗？

代理主席：

陳先生。

陳鉅超先生：

代理主席，我不大記得清楚，大約在95或96年間，我曾負責大口徑樁的工程，當時正興建一座居屋。在此之前，即在其他地盤調來這個地盤之前，我在其他地盤也曾有一、兩個月這類工程的經驗。

李卓人議員：

你認為進行這類樁柱的工程，你心中有否認為要特別留意甚麼地方？

代理主席：

陳先生。

陳鉅超先生：

代理主席，其實每一個步驟、工序也很重要。我自己認為較重要的是深度(即整支樁柱的長度，或樁柱至石層的深度)及扎鐵的長度是否正確。因為我們有些地盤在扎鐵後，看不見那支鐵，即是說，鋤開地底也找不到那支所謂“starter bar”，可能因為短了，我們在上一個地盤亦有留意這一點，比較留意的最主要是深度。

李卓人議員：

你認識這類樁，但在地盤開工前，你們的工程師或你會否與其他同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這類工程須留意甚麼事項，例如做一個briefing？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呢？

陳鉅超先生：

我曾與其他同事討論過，但工程師方面，則沒有與我們討論過。

李卓人議員：

在整項工程進行時，你也曾到地盤，當你到達地盤時，你會與承建商方面的甚麼人員接觸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與亞太的地盤代表，即Site Agent接觸。

李卓人議員：

他是甚麼名字？

陳鉅超先生：

姓李的。

代理主席：

你記否姓李，名甚麼？英文名呢？

陳鉅超先生：

英文名是Eric。

代理主席：

Eric LI。

李卓人議員：

主要與Eric聯絡，你通常有否聯絡其他人士？

陳鉅超先生：

有時候，地盤經理會到地盤來。

李卓人議員：

地盤經理是誰？

陳鉅超先生：

有一位地盤經理好像姓勞(註：音譯)的，我間中在會議席上看見他。

李卓人議員：

其實，你一直對於誰人正在做工程有多少認識？即是說，是由亞太負責，還是該公司把工程分判，在這方面，你一直知道多少？

陳鉅超先生：

我們只知道由亞太做，因為與我們接頭的全都是亞太的職員。

李卓人議員：

你於何時 —— 你由始至終也不知道有一個名叫會漢的分判商？

陳鉅超先生：

直至擬備施德論報告而向我們查問時才知道。

李卓人議員：

那麼為何有一位工料測量師在後期知道有會漢這分判商，反而你不知道？

陳鉅超先生：

因為我任職至7月底，我不知道她為何會知道；亦不知道他們的關係是怎樣，這些我都不清楚。

李卓人議員：

你與你的助理工程監督如何分工？剛才你說你在第二期工程的參與程度只有一、兩成，你們有否商議你們兩人各負責甚麼工程？你們有否清楚說明如何分工？

陳鉅超先生：

其實助理工程監督的工作就等於我的工作，如果我不在，他便會全部接收及代表我處理所有項目工程監督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

如果他會全部接收你作為項目工程監督的工作，而通常你們是層層分工，每一層亦應該有人負責監察，例如有些表格須簽署，那麼他是否代你簽署所有表格，還是有些表格最終亦須由你親自簽署呢？

陳鉅超先生：

是的，有些表格須由我簽署。因為機制要求有一位項目工程監督簽署，即countersign(加簽)，所以須由我親自簽署。

李卓人議員：

是哪一類？例如你自己……

陳鉅超先生：

例如一些視察的表格。

李卓人議員：

Inspection form。

陳鉅超先生：

Inspection form。還有同事放假的假紙、minutes report，即我們每月有一份向工程師提交的會議報告。

李卓人議員：

由你countersign；其實，你不是實際到地盤巡視的人，可能文件送給你，你便sign，你很難再check有關的事項，對嗎？

陳鉅超先生：

有些工序當時已經完成，這些工序我較難再check，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工程開始時，我們會用較多時間巡視地盤。我亦曾與同事一起進行驗收的工作，希望大家也熟習每一個環節。

李卓人議員：

其實，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提及，如有突發問題或重要事件，助理工程監督會向你或項目工程師匯報，在整個工程中，他有否向你匯報有甚麼突發或不尋常的事件？在你印象中，有沒有這情況？

陳鉅超先生：

特別的事則沒有，但他曾提過落石屎過了鐘的問題；不過，我們已做了所需的工夫，並已通知了工程師及警告承建商。

李卓人議員：

是甚麼問題？

陳鉅超先生：

是落石屎過了鐘。

李卓人議員：

過了鐘？即過了下午7時的問題。

陳鉅超先生：

對。

李卓人議員：

除了此事外，他有否對你提及其他問題？

陳鉅超先生：

沒有。

李卓人議員：

以你觀察，項目工程師每次巡視地盤大約會停留多久？他主要做些甚麼工作？

陳鉅超先生：

以我觀察，項目工程師每次巡視地盤的時間不一定，他是我的上司，我沒有理由質疑他巡視的時間，他喜歡巡視多久便多久。

李卓人議員：

大約巡視多久？

陳鉅超先生：

大約最長時間亦超過半天。

李卓人議員：

他到地盤主要做些甚麼？

陳鉅超先生：

其實每一個工序，我們都會通知項目工程師到地盤一起視察。第一個目的是我們希望如有任何錯漏，項目工程師可以糾正，以及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以我記憶所及，項目工程師到地盤時——因事隔多年，我亦不太清楚——例如我們有一個 trial pile(試樁)，即在停車場打一支試樁，以及擴闊底的示範及“吹水”等，他都有視察。至於其他細節，我已記不起了，例如.....

代理主席：

即每個工序示範的部分，即開始.....

陳鉅超先生：

不是示範的，即.....

代理主席：

有一部分須向你示範？

陳鉅超先生：

如果承建商表示有部分工序要示範，項目工程師通常會到來視察。以我們的立場來說，每一個工序我們都會通知項目工程師來視察，因為每一個工序都是同樣重要。

代理主席：

哪部分的工序必須經項目工程師過目及批准，而不可以由你決定，一定要由他決定才可？有沒有指引是這樣規定？

陳鉅超先生：

指引就是按照手冊行事，如需要我們出去驗收，我們會要求項目工程師來視察。

代理主席：

驗收？

陳鉅超先生：

是的，驗收。

代理主席：

可否舉一、兩個例子？

陳鉅超先生：

例如樁柱到了石層的深度……

代理主席：

是否視察石樣本？例如到了底部……

陳鉅超先生：

對了，正確。量度石層的深度，看看落石屎前的水是否清潔等。

代理主席：

是否每一支樁柱的做法都是這樣？每一支都需要他親自視察？

陳鉅超先生：

做每支樁時，我們都會通知他，但他未必有時間前來視察。至於他是否親自視察，則須看手冊的要求，我沒有留意有關要求。不過，工序必須由工程師簽名，他可能不同意我們的做法，他會質疑我們在check每個工序時有否出現遺漏的情況。

代理主席：

我剛才的問題是：據你的理解，有甚麼工序必須由工程師做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每個工序都須由工程師check的。

代理主席：

必須check，但沒有說明哪一部分需要check，對嗎？

陳鉅超先生：

沒有特別清楚說明。

代理主席：

舉例說，到了石底最基層的岩層便要檢視石樣本，那麼由誰決定石“靚”或“不靚”呢？由誰決定呢？必須由工程師檢視，還是由你檢視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會依賴工程師提供的專業意見。

代理主席：

好……對不起。

李卓人議員：

陳先生，你剛才說你們會將每個工序通知工程師，以你的觀察，他是否視察所有的工序呢？

陳鉅超先生：

以我的觀察，並不是這樣的，他有時間才會到地盤。

李卓人議員：

據你的觀察，他到地盤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機會或時間與他討論在施工時發現的問題？還是你們發覺沒有問題，大家也沒有討論，所以整項工程也沒有特別需要討論呢？

陳鉅超先生：

我在任期間，施工過程中並沒有發生很特別的情況，只有一件較特別的事情，是有關擴底部分。我們曾研究如何check擴底部分的闊度，我們曾討論這問題，主要是擴底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覺得施工過程很順暢，只是大家覺得在check擴底步驟時比較困難。

代理主席：

我們稍停10秒鐘，因為主席已回來，根據程序，必須由她繼續主持研訊。

(主席恢復主持研訊。)

主席：

李卓人議員，你想跟進嗎？

李卓人議員：

陳先生，署理助理署長在98年7月10日曾向員工發出一份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指引，相信是因為私營發展商發展的地盤發生了一些問題，請問你是否知悉有關指引呢？

陳鉅超先生：

我曾收到有關指引。

李卓人議員：

其他的地盤人員是否知悉這項指引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會逐級傳閱，大家都會知悉有關指引。

李卓人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給予地盤人員甚麼指示？你有沒有特別與他們討論該指引，還是把指引傳閱便當作完成你的責任呢？

陳鉅超先生：

我曾就指引進行討論，因為這份指引其實是從我們的工程手冊及工程合約文件中抽出較重要的部分，指出大家需要留意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根據合約，有哪些工序必須品質控制工程師在場才可進行呢？你知道嗎？

陳鉅超先生：

哪一個工序？

李卓人議員：

有哪些工序必須.....

陳鉅超先生：

當承建商要求我們到地盤進行驗收每個工序的工作，都需要經品質工程師查驗及簽署，然後交給我們，我們才會做。

李卓人議員：

你和你的下屬也知悉這些要求，必須經QC查驗，但事實上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呢？

陳鉅超先生：

李議員，QCE並非是我們要求的，contractor必須履行合約，所以需要請他們的品質控制工程師查驗，他們檢視後會簽署一張inspection form，證明他們驗收後認為沒有問題，然後我們才再查看。

李卓人議員：

事實上地盤是否有QCE呢？

陳鉅超先生：

我看到有一位姓梁的QCE。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好。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先生，你剛才提及姓梁的QCE，他是否極少在地盤出現呢？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正式統計他的出席率。

余若薇議員：

但當時他的出席率是否一個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我到地盤的時候，有時也會遇到他，有時卻遇不上他，情況便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告知我們，在程序上，在每個工序後，這位姓梁的QCE應該簽署驗收書，他認為滿意後才交給房署繼續做。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余若薇議員：

他是否每次都遵守這程序呢？還是他經常沒有依照這程序呢？

陳鉅超先生：

這須視乎他們的責任，我們並非跟隨品質控制工程師工作。我剛才也提及，我較多時間在第一期工作。至於我的同事，大家並非在同一寫字樓工作。他可能曾到地盤視察，但我們當時沒有質疑這情況。我們也不知道他在何時進行視察，因為品質工程師不會與我們一起到地盤.....

主席：

他是否有簽名呢？

陳鉅超先生：

有簽名的。

主席：

但你不會確保他進行查驗後才簽名。

陳鉅超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這位梁先生經常沒有出現，事後是否曾引起一些問題，是否因為這件事而需要跟進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記得這一點。

余若薇議員：

你說你把一、兩成時間分配在第二期工程，你可否告知在一星期內，你實質在這地盤花多少時間呢？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也提過，我每天也會抽一些時間到該地盤處理文件，差不多5天都到地盤。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每次視察會逗留多久呢？

陳鉅超先生：

有時是1小時，有時是半天，例如與工程師一起視察工程，時間便會較長，或者我與同事到地盤視察，亦需要較長時間。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告知你在地盤的時間主要是監督工程的品質和進度，還是處理文件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兼顧這兩方面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

有關時間的分配比例，是上述兩方面各佔一半時間，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也提過，在最初階段，我會多做一點驗收工序的工作，之後會花較多時間處理文件。

余若薇議員：

我們看到施德論報告曾提及有很大量的Supermud存放在地盤，並且放在較顯眼的地方，你有沒有留意地盤存放了Supermud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是在施德論向我們詢問時才知悉這名字，而且承建商從來沒有申請使用這種物料，我不知道他會用這種物料灌入大口徑樁當作“頂泥”。

主席：

你不知道這種物料叫Supermud，但你是否知悉有多袋物料存放在地盤呢？你無須知道這些物料叫甚麼名稱，因為你剛才說不知道這些物料的名稱。物料的名稱並不重要，你是否知悉地盤存在這些物料則是另一個問題。

陳鉅超先生：

我到地盤巡查或我與同事及工程師巡查時也沒有看到這些物料，很多時我是與工程師一起到地盤的。

主席：

即你不知道有些不該在地盤的物料存放在地盤，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你不必說當時在地盤看到甚麼，但我想知道：你是否知悉Supermud這種物料究竟是甚麼、形狀如何，以及有何用途呢？你當時知道嗎？

陳鉅超先生：

我完全沒有印象，完全不知道。根據我多年的經驗，我只知道有一種稱為bentonite的物料，用以建造diaphragm wall，建造大牆的物料。

余若薇議員：

即你在98年視察地盤時，並不知道有一種稱為Supermud的物料，可以這樣說嗎？

陳鉅超先生：

對。

余若薇議員：

即是說，可能這種物料在地盤存在，但你可能看到也不知道它是甚麼，情況是否這樣呢？抑或你認為不可能地盤存在這種物料，而你雖經常往來地盤也看不到？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地盤存在這種物料，如果你說我看到該物料也不知道它存在，我根本不知道有這種物料；其實我不會知道該物料正是你們所說的物料。

余若薇議員：

陳先生，進出地盤的物料應該是有紀錄的。

陳鉅超先生：

是，正確。

余若薇議員：

應該在地盤的物料便應該在地盤，不應被偷去；不應該在地盤的物料便不應該在地盤。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余若薇議員：

這些應該是有紀錄的，那麼可否告知為何地盤上有這些物料？事後我們更知道這物料被使用於該地盤的工程，經常有工程師、地盤監督及助理地盤監督在地盤工作，但你們卻說沒有看過這些物料，為何會這樣呢？

陳鉅超先生：

余議員，我們要求承建商交出物料單據，他須把運抵地盤的物料單據交給我們，我們會把這些單據存檔於每日紀錄簿(site diary book)，每天也會記錄。但以我所見，這些單據中沒有這種物料。

余若薇議員：

陳先生，我們理解這種物料的確已被運進地盤，而且地盤工程也使用了該物料，請問誰人負責這本site diary book及記錄運抵地盤的物料呢？誰人負責這項工作呢？

陳鉅超先生：

是由我屬下的同事負責記錄site diary的內容，他們兩位都可以記錄，多數是由監工記錄的。

余若薇議員：

即Works Supervisor。

陳鉅超先生：

對。所有每天運抵地盤的物料單據都會交給我們記錄，其實如果承建商明知不獲准使用某種物料，他便可能不會把單據交給我們。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有人把物料送到工地，只要他不將單據交到記錄site dairy book的人員手中，便沒有人會知悉這件事。情況是這樣嗎？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不知道物料何時運抵地盤，通常物料運送到地盤後，他們才會通知我們，我們不會有人員長駐地盤入口看管何時有物料運到。

主席：

陳先生，問題是如果物料運抵地盤，而他沒有通知site staff作記錄，你便可能不知道有物料運抵地盤，是嗎？

陳鉅超先生：

有可能的。

余若薇議員：

與物料運抵地盤一樣，同樣地，你也不會知道有物料從地盤運出，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如果他在夜間進行偷運物料的話，我們的確不會知悉。

余若薇議員：

當時你作為地盤監督，你是否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我們當場發現他們把物料運走，我們便會採取行動。

余若薇議員：

這並非是否當場發現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制度問題。根據你所說，只要不通知你，沒有人會知道物料已運進地盤，同樣，只要不通知你，從地盤運出物料，也沒有人會知道，請問這是否制度上的漏洞呢？你覺得是否需要處理這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在我的立場，首先，我們不是負責收貨的，如果我們是收貨員，我們便有責任，但貨品並不是由我們接收的。

余若薇議員：

陳先生，我不是問你是不是收貨員，而是你作為地盤工程監督，在制度上，是否應該對進出地盤的物料有所記錄呢？這是制度的問題，我不是說收貨的問題，這是另一個問題。你收到貨品之後進行驗貨，檢查是否符合規格，例如鋼條.....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設有制度，每種物料運抵地盤後，他們都應該向我們報告。

余若薇議員：

但你剛才說如果他不向你報告，你們便不知道。

陳鉅超先生：

我們不會知道，如果他沒有告知，我到哪裏找這些物料呢？像工字樁體積這樣龐大的物料，我們才會看到。

余若薇議員：

其他地盤的情況是否也是這樣呢？如果不向你報告已運抵某些物料，你便不會知道；同樣，如果不向你報告，你便不會知道運出了某些物料。一般來說，其他所有地盤也是這樣嗎？

陳鉅超先生：

一般都是這樣的。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主席：

或者我在這裏跟進一個問題。如果承建商當時確實使用了一種名為Supermud的物料，你作為監管承建商的人員，你會否看到呢？你是否應該看到呢？

陳鉅超先生：

我看不到。

主席：

我知道你看不到，你在地盤的同事是否會看到呢？

陳鉅超先生：

主席.....

主席：

會否看到它的存在及使用的情況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在我們面前使用，我們一定會看到。其實當時我到地盤巡查，同事也沒有提過使用 Supermud 的問題，我沒有詢問他們是否看到。

主席：

好，大家同意研訊時間到12時30分為止，我們邀請陳先生出席下次研訊，日期是2月9日，即下星期六，時間是上午9時15分。

陳鉅超先生：

現在不繼續研訊嗎？

我等候了兩小時，出席研訊已令我受到很大的壓力，如果研訊延續至下星期，我不知道晚上可否入睡。

主席：

你無須因為研訊不能入睡，我們主要關注制度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會針對個人的。

陳鉅超先生：

為何現在不繼續研訊呢？

主席：

研訊最多只可到1時15分，哪幾位同事可以逗留至1時15分呢？

對不起，陳先生，我們的法定人數是5位……或者請再次舉手，可否有多1位同事出席呢？

陳鉅超先生：

我很希望可以……

主席：

陳先生，即使研訊延續至1時15分，也未必能夠結束所有提問，很可能未能完成研訊，因為我們比較有興趣瞭解更多有關地盤方面發生的事情，所以如果到了1時15分仍然未能完成提問的話，無可避免也須請陳先生再次出席研訊。在下星期再次出席研訊，好嗎？

對不起，請陳先生在下星期六，即2月9日上午9時15分再次出席研訊。

陳先生，或者你因應委員今天的提問，再組織一下有關資料，然後向委員會提供，好嗎？多謝你，陳先生。

很多謝你今天向我們提供協助。各位同事，我們於下星期二會繼續舉行會議，即在下午2時舉行會議。

(研訊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